基隆市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校區115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15年07月10日(星期五)至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
現場登記時間	115年07月10日(星期五)開放登記報名 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現場收件時間為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現場報名地點	基隆市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校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2樓)
連絡電話	(02)2421-3188
公告抽籤名單	115年07月22日(星期三) 於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官方網站公告抽籤名單
抽籤資訊	1. 抽籤時間：115年0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2. 抽籤地點：基隆市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校區現場抽籤 (同步於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及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線上直播) 備註：同日於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中心門口公告錄取名單(正備取名單)
報到日期	115年07月28日(星期二)
入托日期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
收托對象及條件	1. 設籍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已收托之嬰幼兒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2. 嬰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設籍本市。 3. 提供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及本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得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4. 收托名額及月齡：總計收托30名幼兒 (1)小寶班：收托月齡為2個月～12個月，收托人數計15名。 (2)大寶班：收托月齡為13個月～24個月，收托人數計15名。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1份。 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應註記設籍時間,含詳細記事)(正本查驗後返還)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 3. 家長私章。 4. 優先收托資格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 (3)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4)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5)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6)基隆市仁愛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信義國小校區之員工在職證明。

<table>
<tr><td>收托名額與排序</td><td colspan="2">(一) 優先收托對象
1. 優先照顧對象（合計佔總收托人數 20%）
(1)第一序位：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經本府在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具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未成年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嬰幼兒。
(2)第二序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2. 教職員工/場地提供之員工子女（佔總收托人數 10%):
第三序位：設置於學校，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承辦公共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
3. 收托名額核算原則：上述序位名額，按總收托人數之比例計算，核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列，且各序位保障名額至少 1 人。
4. 錄取方式：上述序位報名人數超過其保留名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及候補順序。
(二) 一般收托對象
1.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嬰幼兒。
2. 錄取方式：
(1)扣除優先收托保留名額後之餘額，由一般收托對象依抽籤序位錄取。
(2)雙重保障機制：第一至第三序位之幼兒，如未錄取該類別保留名額者，得併入一般收托對象(第四序位)參加抽籤及遞補。
(3)名額流用:若優先收托類別之報名人數未達保留比例，其剩餘名額應流用於一般收托對象。</td></tr>
<tr><td rowspan="2">服務時間</td><td>日間托育</td><td>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為彈性收托時間)。</td></tr>
<tr><td>延長收托</td><td>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 7 時。</td></tr>
<tr><td rowspan="2">收費標準</td><td>日間托育</td><td>1. 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托育補助資格者由托嬰中心代為申請。【註：一般家庭補助 7,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9,000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 11,000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 3,0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家長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核實支付】。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td></tr>
<tr><td>延長托育</td><td>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0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td></tr>
</table>

退費標準	1. 終止契約： (1)托嬰中心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退還預付之費用，並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 (2)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3)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 14 日前通知，托嬰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 A. 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尚餘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申請退托當月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申請退托當月已繳月費，不予退還。 B.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4)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退費者，其退托之退還費用，應扣除當月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已退之費用。 2. 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 (1)兒童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事前向托嬰中心辦妥請病假手續，且連續請病假日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兒童當月請病假日數與請假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2)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日數，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托嬰中心當月應提供收托日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3)連續請病假或強制停托期間跨月者，其退費應按月分開計算。 (4)連續請病假日數、強制停托日數及當月托嬰中心應提供收托日數之計算，均應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5)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退托者，已退費用，應自退托應退費用中扣除。 3. 下列情形，不予退費： (1)兒童請事假者，請假期間不予退費。 (2)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除列入退托相關退費期間之計算外，其停托日數，不予退費。
接送方式	兒童接送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接送

※詳細內容請見「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